

##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71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全文内容如下：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8 日，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关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称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拟共同投资设立宁波中继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中继”），并认购由其发起的产业投资基金份额。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现有如下事项请公司核实并对外披露。

1. 根据公告，公司拟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宁波中继，其中公司拟出资 51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51%。拟募集产业投资基金的总规模不超过 15 亿元，并可分多次募集，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自筹资金参与认购基金份额不超过 5 亿元。截至目前，宁波中继尚未设立，相关方尚未签订产业基金合伙协议，相关设立登记及备案手续尚未进行。现请公司进一步明确以下事项并补充披露，并请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1）结合公司 2016 年报披露的货币资金情况，详细说明：认购基金份额的资金来源、融资方式，以及资金使用计划及支付安排。同时，详细说明公司保证所筹资金按时到位的具体措施。

（2）明确关联方对于标的公司出资的到位时间，相关方对产业投资基金募集资金的支付安排。上述资金是否存在无法按时到位的风险以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3) 明确说明公司是否控制宁波中继，是否合并报表。结合公司业绩情况，说明设立并投资产业基金带来的财务成本对公司利润产生的影响。同时，说明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本年度以及未来经营业绩的整体影响，并充分提示风险。

2. 请公司自查并核实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重要股东、公司董监高及关联方在本次停牌前 6 个月及复牌后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

3. 提供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请董事会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的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并作信息披露。

公司收到上述问询函之后，高度重视，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回复并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8 日